

中国地质矿产经济学会

地经函〔2013〕07号

邀 请 函

_____ :

中国地质矿产经济学会（以下简称学会）是经民政部批准、由国土资源部主管的国家一级学会，是由从事地质矿产经济研究的专家、学者、有关单位自愿结成的学术性的全国性的非营利性的社会组织。学会第七届理事会理事长由国土资源部党组成员、副部长张少农兼任，现有76个会员单位，下设6个分支机构，编辑《中国国土资源经济》会刊，每年12期。

根据学会章程，将于2013年10月进行换届并召开第八次会员代表大会。鉴于贵单位在行业内的业绩和影响力，学会诚挚邀请贵单位加入学会第八届理事会，竭诚希望与您携手共同为国土资源事业和促进地矿经济发展做出努力！

请贵局将入会申请表（加盖公章）、理事候选人推荐表（请推荐1名常务理事和至多2名理事）邮寄或扫描成*.jpg文档电邮至学会办公室。

联系人：钱丽苏 15810102808

张家义 010-61595921

传 真：010-61595777 E_mail: xh2825@163.com

学会网址：www.calre.org.cn/society/



中国地质矿产经济学会
单位会员入会申请表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通讯地址		邮 编	
单位性质			
<p>单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学会审批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联系人		手 机	
办公电话		传 真	

注：此表复印有效

中国地质矿产经济学会
理事候选人推荐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照片)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职务		
文化程度		所学专业		职称		
推荐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办公电话(手机)				邮 编		
传 真		电子邮箱				
曾在本会第七届理事会任职情况				是否推荐为第八届理事会常务理事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简历						
推荐单位意见				学会审批意见		
(加盖公章及单位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加盖公章及单位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注：各单位请推荐 1 名常务理事、2 名理事候选人。此表复印有效。

中国地质矿产经济学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团体的名称是：中国地质矿产经济学会，英文名称：Chinese Society on Economics of Geology & Mineral Resources，缩写：SEGM。

第二条 本团体是由从事地质矿产经济研究的专家、学者、有关单位自愿结成的学术性的全国性的非营利性的社会组织。

第三条 本团体的宗旨：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发扬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围绕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的地质矿产经济新体制、促进地质矿产事业发展，开展相关活动，推进学科建设，在政府、有关行业组织、地质矿产企事业单位、各方面专家学者之间发挥桥梁纽带作用。

本团体活动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遵守社会道德规范。

第四条 本团体接受登记管理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和业务主管单位国土资源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五条 本团体的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冠英园 37 号。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六条 本团体的业务范围：

（一）从宏观与微观、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对地质矿产经济发展战略、规划、体制改革、地质勘查单位和地质矿产企业经营管理等方面的问题，进行调查和研究，为政府决策和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提供建议，为有关政府部门、地质勘查单位、企业提供咨询、信息和研究成果等服务。

（二）开展地质矿产经济相关学科的理论研究和学术交流，推进学科建设，繁荣和发展地质矿产经济学科理论。

（三）开展地质勘查行业管理理论研究，为地勘行业管理提供服务。

（四）依照有关规定编辑出版地质矿产经济类出版物，普及宣传地质矿产经济的理论和知识。

（五）与有关国家、地区、国际组织开展学术交流活动。

（六）培训地质矿产经济专业人才；帮助会员提高专业技术素质。

（七）承担政府有关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委托的任务。

第三章 会 员

第七条 本团体的会员种类：个人会员和单位会员。

（一）从事地质矿产经济活动的地质勘查和资源开发的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可以申请加入本团体，作为单位会员。

（二）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机关公务人员，从事地矿经济理论和应用的专家、学者可申请加入本团体，作为个人会员。

第八条 申请加入本团体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拥护本团体的章程;
- (二) 有加入本团体的意愿;
- (三) 在本团体的业务(行业、学科)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

第九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 (一) 提交入会申请书;
- (二) 经理事会讨论通过;
- (三) 单位会员由办事机构发文通知确认;
- (四) 个人会员由办事机构核发会员证书, 不另通知。
- (五) 由理事会或理事会授权的机构发给会员证。

第十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 本团体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 参加本团体的活动;
- (三) 获得本团体服务的优先权;
- (四) 对本团体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 (五)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一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 执行本团体的决议;
- (二) 维护本团体合法权益;
- (三) 完成本团体交办的工作;
- (四) 按规定交纳会费;
- (五) 向本团体反映情况, 提供有关资料;
- (六) 积极参加本团体组织的活动, 提供学术研究成果。

第十二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团体, 并交回会员证。会员如果 1 年不交纳会费或不参加本团体活动的, 视为自动退会。

第十三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 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 予以除名。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第十四条 本团体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 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 (一) 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 选举和罢免理事;
- (三) 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四) 制定并修改会费标准;
- (五) 决定终止事宜;
- (六) 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五条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 2 / 3 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 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六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届 4 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 须由

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 1 年。

第十七条 本团体设立常务理事会。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闭会期间领导本团体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第十八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 (一) 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 (二) 选举和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选举和罢免常务理事；
- (三) 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 (四) 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五) 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
- (六) 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
- (七) 决定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 (八) 领导本团体各机构开展工作；
- (九)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十)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九条 理事会须有 2 / 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 / 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一条 本团体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由理事会选举产生，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第十八条第一、三、五、六、七、八、九项的职权，对理事会负责(常务理事人数不超过理事人数的 1 / 3)。

第二十二条 常务理事会须有 2 / 3 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 2 / 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三条 常务理事会至少半年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四条 本团体的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 (二) 在本团体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 (三) 理事长、副理事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
- (四) 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秘书长为专职；
- (五) 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六) 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
- (七)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五条 本团体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如超过最高任职年龄的，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六条 本团体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任期 4 年，最长不得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须经会员代表大会 2 / 3 以上会员代表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七条 本团体理事长为本团体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团体签署有关重要文件。如果法定代表人选择会长或者理事长，内容填写提示：如因特殊情况需由副理事长(副会长)或秘书长担任法定代表人，应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担任。

本团体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八条 本团体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常务理事会；
- (二) 检查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 副理事长协助理事长工作，并可在理事长授权的情况下，代行理事长职权。

第二十九条 本团体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 (二) 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如果有实体机构，请选中此选择框)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 (三) 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定；
- (四) 决定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 (五) 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三十条 本团体经费来源：

- (一) 会费；
- (二) 捐赠；
- (三) 政府资助；
- (四)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 (五) 利息；
- (六) 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一条 本团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如果本团体在业务范围内有进行评比、评选、表彰等活动，内容填写提示：本团体开展评比、评选、表彰等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三十二条 本团体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三十三条 本团体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资产来源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四条 本团体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

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三十五条 本团体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代表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六条 本团体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接受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组织的财务审计。

第三十七条 本团体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三十八条 本团体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三十九条 对本团体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第四十条 本团体修改的章程，须在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 15 日内，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

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四十一条 本团体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

第四十二条 本团体终止动议须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第四十三条 本团体终止前，须在业务主管单位及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四十四条 本团体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终止。

第四十五条 本团体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团体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章程经 2009 年 8 月 27 日第七届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四十七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团体的理事会。

第四十八条 本章程自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